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384,098,595.72元，扣除发行费用8,723,558.2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375,375,037.52元投入到以下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

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意见，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需求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